

进境俄罗斯木材的现状 与检验检疫政策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动植物监管司生物安全处

楼军文

2008年3月27日

总体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进口木材的需求一直呈上升趋势。其中俄罗斯木材作为中国进口木材的主要来源，占进口木材总量的50%以上。与此同时，木材作为俄罗斯重要的资源型出口产品之一，林木产品出口总值占全部出口商品总值的3.6%。

- 2005年，胡锦涛主席与普金总统的会谈确定了中俄合作战略升级的协定，确保了中俄木材贸易将在两国政府间充分合作的基础上进行。此后，中俄双方均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理顺木材贸易渠道，稳定木材贸易价格，使中俄木材贸易得到有序、均衡发展。
- 目前，中俄木材贸易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2007年，中国进口俄罗斯木材2450万立方米，同比增长17%。

俄罗斯木材的进口现状

俄罗斯原木的进口情况

俄罗斯锯材的进口情况

进口俄罗斯木材的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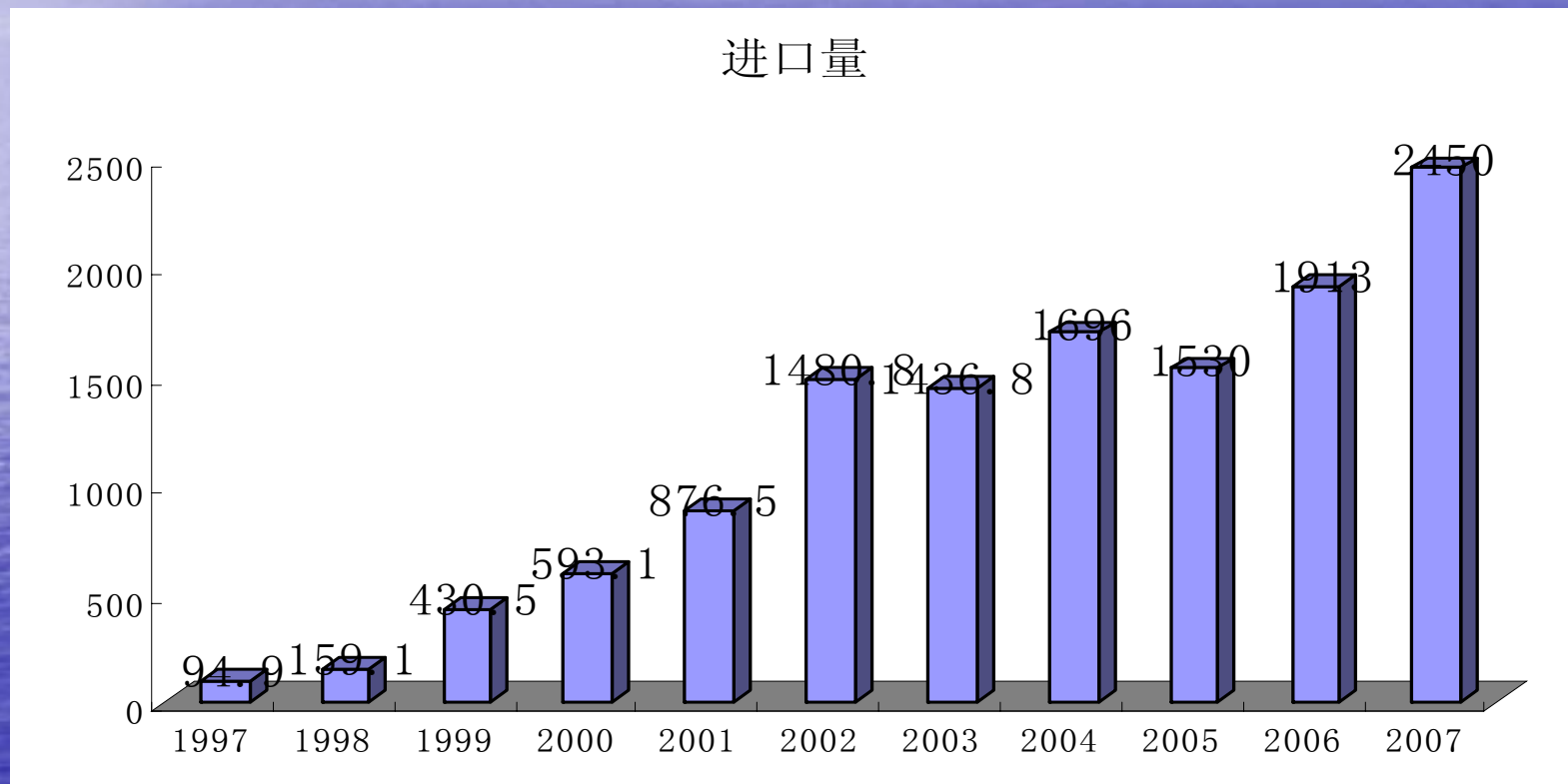
俄罗斯材主要进境口岸

俄罗斯材进境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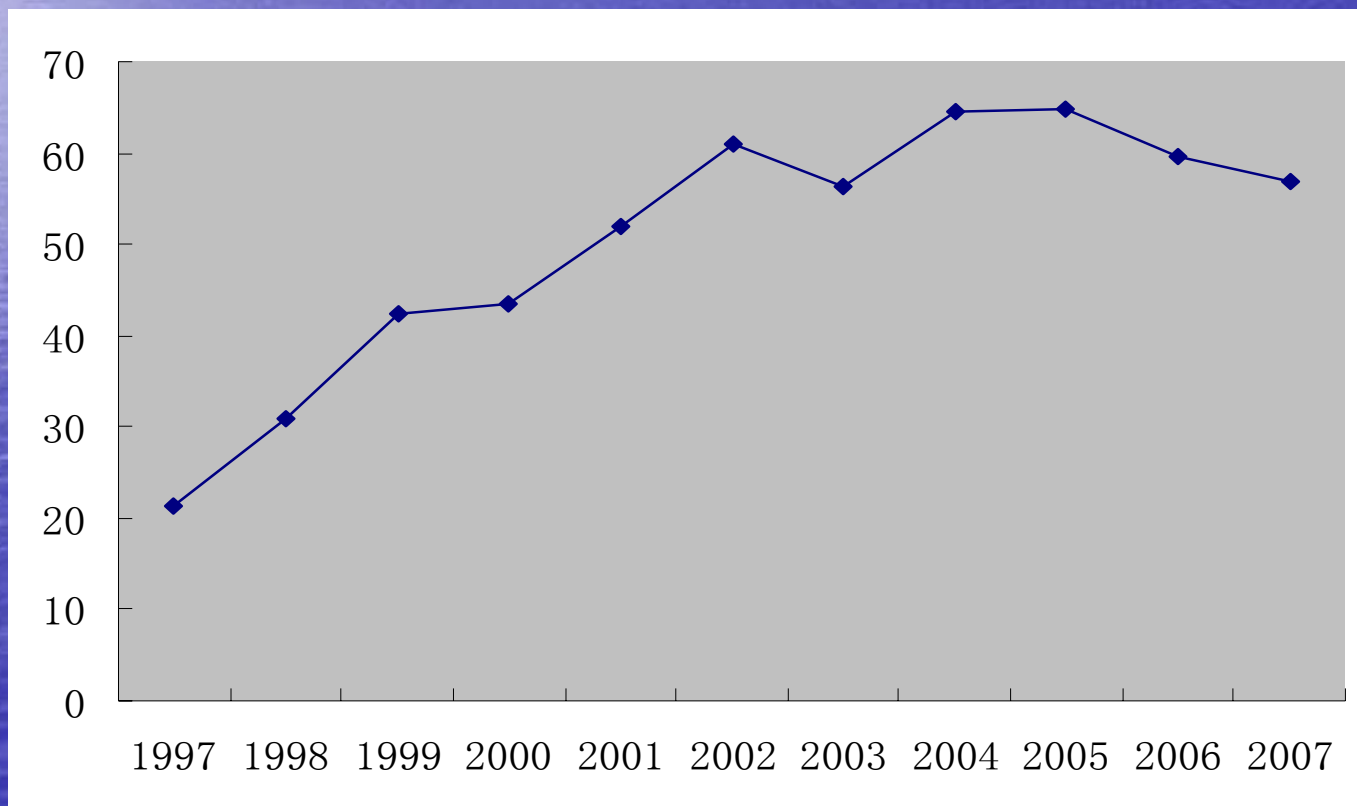
俄罗斯原木的进口情况

- 1998年以前，由于俄罗斯原木材种与中国东北地区的材种基本相似，且东北地区的木材供应量相对充足，因此这一阶段俄罗斯原木占进口原木总量的比重相对较小，且增速缓慢。
- 1998年之后，俄罗斯原木进口量进入快速增长期，部分年份增长幅度达180%。同时，俄罗斯原木占进口原木总量的比重也逐年扩大。

1997 - 2007年进口俄罗斯材数量



1997 - 2007年俄罗斯木材 占进口木材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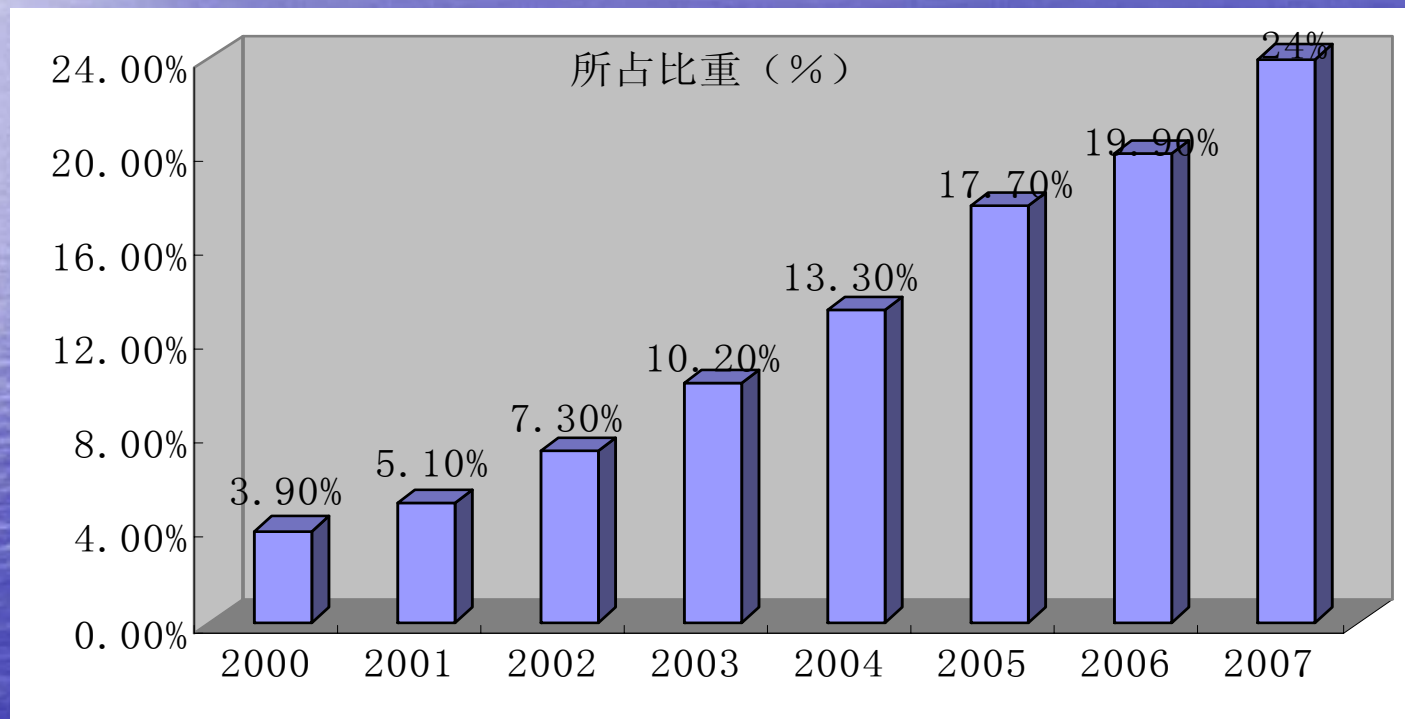


俄罗斯锯材的进口情况

▲ 近年来，俄方通过调整木材产业政策，鼓励国内木材加工业发展，逐步扩大锯材出口。因此，在进口俄罗斯原木维持较高水平的同时，俄罗斯锯材开始快速增长。

▲ 目前俄罗斯锯材输华已经超过印度尼西亚和美国，成为进口锯材的第一大来源国。

2000 - 2007年俄罗斯锯材所占比重



进口俄罗斯木材的种类

- 进口俄罗斯木材主要为针叶树，如樟子松、落叶松、白松、黄花松、红松、鱼鳞松、云杉和冷杉等，这些种类约占进口俄罗斯材的97%。其中红松位列进口俄罗斯材首位，2005年达953万方，白松和落叶松其次。
- 也有少量的阔叶材，如橡木、杨木、桦木、山毛榉、榆木、水曲柳等材种。

红松



红松 (第三纪侏罗纪构造特征)
拉丁学名: *Pinus koraiensis* 地方名称: 红松、海松
商品材名称: 红木松 来源地: 俄罗斯
英文名称: Cedar, Korean pine 备注人: 吴卫强

樟子松



樟子松 (第二亚种) 植物学特征
拉丁学名: *Pinus sylvestris* 地方名称: 樟子松、赤松
科属: 松科, 松属
英文名称: Scotch pine, Red pine 采集人: 黄卫强

水曲柳



俄罗斯材主要进境口岸

- 陆运口岸以满洲里、绥芬河和二连浩特口岸为主，居进口俄罗斯材前三位。2007年，满洲里口岸进口1069万方；绥芬河口岸进口750万方；二连浩特口岸进口327.4万方。分别占进口俄罗斯木材总量的44%、31%和14%。
- 江苏太仓港为海运俄罗斯材的一大口岸，2007年进口俄罗斯材101.7万方，占总量的5%。江苏常熟、山东日照，辽宁大连等口岸也有俄罗斯材进口。

俄罗斯木材进境方式

- 北方地区——铁路、江运和公路运输
- 其他地区——大轮散装及集装箱运输

铁路进境俄罗斯原木



大轮散装俄罗斯原木



江运俄罗斯原木



进境俄罗斯木材检疫政策

对进境木材的总体要求

进境俄罗斯原木的检疫要求

进境俄罗斯木材除害处理方式

对进境木材的总体要求

- 为保护国内森林、生态环境和旅游资源，2001年2月检验检疫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林业局等5部委联合颁布了关于进口原木检疫要求的2号公告。

2号公告基本要求

- (1) 进口原木须附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证明不带有中国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双边植物检疫协定中规定的有害生物和土壤。
- (2) 进口原木带有树皮的，应当在输出国家或地区进行有效的除害处理，并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除害处理方法、使用药剂、剂量、处理时间和温度；进口原木不带树皮的，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中作出声明。

进境俄罗斯原木的检疫要求

➤ 由于俄罗斯因气候原因不具备除害处理条件，经中俄双方协商后于2001年7月签订了《中俄代表团就俄罗斯原木出口中国植物检疫会谈的谅解备忘录》：允许俄罗斯原木有一年的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采取境外预检、落地加工和锚地熏蒸等措施。

1、落地加工

- 批准在与俄罗斯接壤地区设立进境木材加工区：在满州里、绥芬河和二连浩特等口岸设立“木材加工区”。木材进境后在区内进行初加工、深加工或除害处理，经加工或除害处理合格的，方可运往区外。

木材加工区



2、锚地或除害处理区熏蒸

- 对于通过海运方式进境的俄罗斯木材须在锚地实施熏蒸处理;
- 为解决锚地熏蒸风浪大,熏蒸效果差的问题,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在部分海运俄罗斯原木集中的口岸设立木材除害处理区,允许通过海运方式进口的俄罗斯原木可以直接进入除害处理区实施熏蒸处理。目前,已经批准在福建莆田、江苏太仓和天津口岸建立木材除害处理区。

进境俄罗斯木材除害处理方式

- 1、边境口岸进境俄罗斯原木除害处理方式
- 2、海运口岸进境俄罗斯原木除害处理方式

1、边境口岸进境俄罗斯木材除害处理方式

- 对于具有木材加工区的口岸，木材进境后直接进入加工区进行深加工；
- 除落地加工外，对于通过铁路进境的，并具有一定检疫隐患的俄罗斯原木，通过罩幕对整车皮原木实施熏蒸处理；
- 对江运进境的原木实施驳船罩幕熏蒸。
- 对整车皮原木实施辐照处理的方法已经通过鉴定。

——木材加工：对于具有木材加工区的口岸，木材进境后直接进入加工区进行深加工，这样既消除了检疫隐患，同时也有利于环境保护。



- ——火车整车皮熏蒸：对于通过铁路进境的俄罗斯原木，通过罩幕对整车皮原木实施熏蒸处理。



为解决溴甲烷熏蒸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检验检疫部门与相关科研院所合作开发了辐照处理技术，对整车皮原木实施不落地除害处理。

但由于投资大，资金回收慢，还没有口岸使用。

2、海运口岸进境俄罗斯原木除害处理方式

➤按照2号公告的要求，通过海运方式进境的俄罗斯原木必须采取大轮锚地帐幕熏蒸的方式。江运驳船熏蒸方式与之相似。

➤从建有木材除害处理区的口岸进境的俄罗斯原木可以直接进入除害处理区实施熏蒸处理。

● 锚地熏蒸



● 除害处理区落地熏蒸



进口俄罗斯木材检验检疫情况

进口俄罗斯木材检疫情况

进口俄罗斯木材检验情况

进口俄罗斯材检疫情况

- 由于对俄罗斯材采取了境外预检或落地加工等措施，且近年的俄罗斯材大多为新伐材，因此其检疫质量相对比较稳定。
- 2007年，中国检验检疫部门从俄罗斯材中共截获各类有害生物2237批次，126种，其中包括云杉八齿小蠹、树皮象和横坑切梢小蠹等中俄双边协议中禁止携带的危险性有害生物52批次和我国新名录中危险性有害生物——白云杉齿小蠹、材小蠹属（非中国种）、墨天牛属（非中国种）54批次。

蠹虫为害状



天牛为害状



进口俄罗斯材检验情况

- (1) 检尺难度大：由于俄罗斯原木普遍径级较低，大部分批次每立方原木根数在10根以上，且一般大小头混杂堆放。因此，俄罗斯原木的检尺工作难度大，工作强度高，同时检尺精度也较其他国家原木低。

俄罗斯材检尺



- (2) 短少比例高：从近年来各口岸的统计数据来看，俄罗斯材的短少比例较高，短少数量居各国进境木材之首。据统计，2002-2007年，从太仓口岸进境俄罗斯材就有515船次出现材积短少现象，短少的批次比例高达53%。

- (3) 对外索赔难：由于签订的对外合同不严谨和卖方市场的大背景决定了进口商在中俄木材贸易中处于弱势地位。

加强中俄双边合作

确保中俄木材贸易顺利发展

1、开展密切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中俄木材贸易平稳发展

- 从中俄两国目前的木材产业现状来看，中方具有人力资源丰富，技术设备先进，木材产业相对发达的优势，但中国的木材资源严重短缺。而俄方具有森林资源丰富，但人力资源和林业设备不足的特点。
- 因此，中俄双方开展密切合作，优势互补，对于两国的经济发展均有较大的推动作用。从近年来中俄木材贸易的实际情况来看，无论是我国2号公告的出台，还是俄罗斯新《森林法》的出台，由于双方的充分沟通和交流，这些政策均没有对中俄木材贸易产生较大的影响。

2、加强沟通，共同解决原木检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近年来，俄罗斯材材积短少比例高居进口木材的首位。为确保中俄木材贸易顺利发展，中俄双方应及时就木材检验检疫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各自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出口原木的检验检疫质量。

3、加强检验检疫技术交流

- 随着中俄木材贸易总量的不断增长，中俄植物检验检疫部门有必要进一步加强交流和合作，一是有害生物信息和鉴定技术的交流合作，二是木材除害处理技术的合作研究等等，通过信息交流和合作研究以进一步提高双方的检验检疫水平，及时解决贸易中出现的问题。

- 中俄木材贸易有很强的互补性，开发和利用木材资源对两国的国民经济发展都有相当好处。目前，通过中俄两国政府间的密切合作，木材贸易渠道畅通，价格基本稳定，木材检验检疫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木材贸易总量处于平稳上升阶段。双方应在今后继续加强合作，合理解决木材贸易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中俄木材贸易向着互利互惠、均衡有序的方向发展。

- 中国检验检疫部门也将继续与俄方密切合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疫情隐患，稳定进口木材市场秩序，为中俄木材贸易保驾护航。



谢谢!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动植物检疫监管司